

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尾款项目（二标段）合作 合 同 书

甲方：渑池县商务局

乙方：渑池简成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3-17、MCGZ[2023]076-ZC06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项目（二标段）；

（二）实施依据：《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使用工作实施方案》《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渑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固定资产管理辦法》《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

目尾款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3-17、MCGZ[2023]076-ZC065,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后续国家商务部或省商务厅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

(三)实施内容: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四)项目建设总价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价:人民币 169.5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二、合作期限

建设期: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服务期: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作目标

运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乡镇商贸中心数字化转型升级。选择合适乡镇,通过整合点位、输出品牌与管理、下沉供应链,开展线上订货与销售,实现连锁化转型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践电商帮扶脱贫。向乡村下沉供应链,为乡村商贸中心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家电下乡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合本地农村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促进本地农村消费。

四、乙方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对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进行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

积极探索农村商业模式创新,充分释放农村商贸流通市

场活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2个较大的乡镇商贸中心（门店）进行数字化、连锁化改造提升，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机构的优化重组，充分发挥乡镇商贸中心的支撑作用，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不断优化消费路径、打破场景限制、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整合家电、旅游报名和快消品批发、外出务工、保险办理等资源，结合现有传统乡镇商贸中心（门店）转型升级，满足农民就近便利消费，保障日常消费品和基本生活服务供应。以农村生产为基础，以农村消费为驱动，通过对乡镇商贸中心的综合电商服务赋能，兼顾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的双向良性循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日常快消品区、快递收发区、便民服务区和农产品服务区等功能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按照相关要求，统一门头、相关标志标识字样等氛围打造，既能发挥原有的基础服务功能，又能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货物和快递配送到乡镇商贸中心，让乡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与城区同样水平的消费环境、同样质量的商品、同样标准的服务。

2、积极向乡村下沉供应链

结合渑池县各乡镇实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乡镇政府所在地为重点向乡镇街道下沉供应链，推动商贸流通资源要素向乡镇倾斜，为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日用品零售点赋能。组建专业采购配送队伍，为乡镇商贸中心和零售网点提供直供直销、库存管理等服务，提升农村商品品质，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提高农村居民

消费水平。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推动渑池县农村商贸高质量发展。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或计划，保障项目实施有目标、有计划、有安排。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乙方建设运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验收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实施，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开展相关项目建设，分工明细确保各项建设都有人抓、有人管。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自主市场化经营。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3. 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作品内容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每月月底前提交详细书面工作完成进度报告和下个月工作打算。一次未提交甲方给予提醒，两次及以上未提交的，验收顺延相应月数。

6. 乙方应确保本建设项目一次性通过国家绩效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须按国家绩效评价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相应整改，直到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国家绩效评价。期间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未通过国家绩效评价造成国家收回专项资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缴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项目有关信息，未提供完整信息

的项目不得验收。乙方需将项目全部档案资料一式两份中的一份交由甲方备案保管。

六、项目资产的管理

专项资金所购置的电脑、电视、运输车辆（含冷链运输车）、货架及陈列设备、冷冻冷藏设备、空调设备、电子化办公设备及用具、网络结算系统软、硬件和服务器、直播设备、门头及店内标识、防盗监控设备等软硬件均属于国有资产，在项目运营服务期内国有资产的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在项目运营服务期内有义务对国有资产进行相关的维护保养并按照《渑池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乙方自筹资金购置的设备设施产权归乙方，并应建立专门设备台账，加强设备维护，避免闲置浪费。在项目运营服务期内，若国有资产产生报废、损坏等情况，需要更换、维修的，乙方有义务进行相关情况登记并及时报备甲方。项目运营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收回由专项资金购置的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的使用权，根据项目后期继续运营的需要，若乙方需要继续使用国有资产，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七、项目交付及验收

按照《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豫商体系函〔2021〕1号）有关要求，由甲方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各阶段验收工作（若上级主管部门后续下发新的验收要求，按新要求开展验收）。

验收程序：乙方先自检合格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第三方监管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使用工作实施方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相关硬件设施有明确技术参数的，按相关要求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内容完成超过 50% 且自检合格，进行第一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且自检合格，进行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之后等待商务部或省商务厅委托的第三方复核验收。

验收方法：档案资料验收、现场实际效果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方为通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给予乙方 3 个月的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后按验收程序重新验收。

验收结果：按已完成工作部分，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须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五日，公示无异议后，甲方将相应的资金拨付给乙方。

八、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及支付方式

(一) 使用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等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乙方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渑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使用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专户管理，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骗

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会同财政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二）支付方式

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67.8 万元
（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2. 乙方在项目建设内容完成超过 50% 时，可根据项目已完成进度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第三方监管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后，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50.85 万元（大写：伍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在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第三方监管机构验收合格并公示后，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33.9 万元
（大写：叁拾叁万玖千元整）。
4. 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所有建设运营内容经商务部或省商务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整改，经公示后，10 日内向乙方拨付质量保证金，计：16.95 万元（大写：拾陆万玖千伍佰元整）。
5.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CS21004624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第一次甲方给予乙方提醒，第二次甲方给予乙方警告，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结束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联络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若甲方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满意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及时调整。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

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其他

1.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以及后续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有新政策要求，需要调整相关内容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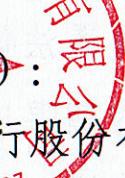
2. 服务期满后，以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后期运营事宜。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日期: 2023.5.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日期: 2023.5.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支行，账号：1713321619100071353